

合同编号:

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州区
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委托协议书

项目名称: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
州区 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

委托方 (甲方):凉州区林业和草原局

受托方 (乙方):甘肃省治沙研究所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8 月 1 日

签订地点: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政府统办楼九楼

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州区

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委托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凉州区林业和草原局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政府统办楼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陆科

项目联系人：赵象举

通讯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政府统办楼

电 话：0935-6155583

电子信箱：lyjgyyx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甘肃省治沙研究所

住 所 地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390 号

设计资质证书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

设计资鹿证号：乙 28-051

法定代表人：徐先英

项目联系人：李得禄

通讯地址：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390 号

电话：18009356905

电子信箱：lidlu2008@163.com



凉州区林业和草原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甘肃省治沙研究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进行 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州区 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乙方依据有关规定，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，开展《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州区 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编制工作。

第二条 提交成果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成果：《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州区 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》及附图、附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(1) 乙方应充分了解国家林草局、甘肃省、武威市关于相关规定，结合凉州区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情况，编制符合实际、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。

(2) 实施方案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程、规范和技术要求，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。

(3) 实施方案要通过凉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组织评审。

(4) 按照甲方的时间和要求提交《2022 年蚂蚁森林-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凉州区 7 万亩梭梭造林项目实施方案》及附图、附表。

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(1) 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(¥ 188000 元, 含税价)。

(2) 本项目报批费用等由甲方承担, 方案文本编制、印刷、现场调查用车费用等由乙方承担, 双方均参加由甲方或其上级部门组织的评审。

(3) 本协议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报账资料、发票, 甲方及时将协议款项打到乙方提供的账户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(1) 乙方不得向与项目无关的机构或个人扩散、转让涉及甲方的任何有关商业信息以及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, 并负责保密。

(2) 本协议成果归甲、乙方共同所有, 双方都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各方扩散、转让协议成果的内容。

(3)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责任造成编制建设方案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, 乙方负责无偿返工, 协议工期不予顺延, 逾期要按每日承担协议总价 1% 的违约金。

(2) 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, 每延误一天, 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1 %。作为违约金。

(3)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,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因资料不全或提供不及时造成延误,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顺延。

(4)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, 不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当给予赔偿。

第七条 其它



(1) 本协议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,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,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,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(2)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友好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。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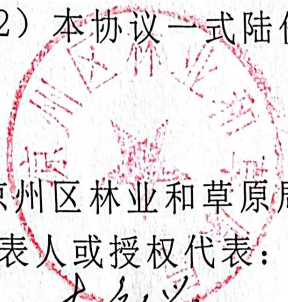
(3)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、协调不成时,可申请符合法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八条 附则

(1)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2)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三份。

甲方:凉州区林业和草原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赵象举

联系人: 赵象举

邮编: 733000

联系电话: 18293507320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 0935-6155583

传真:

签约日期: 2022年 8月 1日

乙方: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李得禄

联系人: 李得禄

邮编: 733070

联系电话: 18009356905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兰州安宁支行

账号: 621060174018010015841

电话: 13919133750

传真: 0931-7686822

签约日期: 2022年 8月 1日

合同履行地: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